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 | |
|-----------|------------------------------------|
| 100.02.23 |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
| 100.04.07 |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0.04.26 |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0.07.25 |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0.08.15 |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 100.09.21 |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
| 101.09.20 |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1.11.16 |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1.11 |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1.24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2.06 |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4 號函公告 |
| 104.07.09 |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4.08.10 |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4.10.06 |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11.05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4.11.30 |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0001 號函公告 |

第一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指導教授得提供適當名單由系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者(不含博士論文)且通過學科考試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於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

一、學科考試每年舉行 4 次，原則上每學期舉行 2 次。出題老師經由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協調指派，原則上以系上老師且兩年內不重複出題為主。

二、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用化學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上)、C(70 分以下)三級表示，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 點。

三、學科考試總共必需通過 7 點且不得為同一領域，方得申請資格考核。

四、考試範圍應於考試前兩週公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

第四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最多二年為限。

- 第五條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
 - 二、 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
 - 三、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四、 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100.02.23 |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
| 100.04.07 |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0.04.26 |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0.07.25 |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0.08.15 |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 100.09.21 |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
| 101.09.20 |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1.11.16 |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1.11 |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1.24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2.06 |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4 號函公告 |
| 104.07.09 |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4.08.10 |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4.10.06 |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11.30 |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0001 號函公告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同原條文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同原條文 |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指導教授得提供適當名單由系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
| 第三條 |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 |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 | 修正條文 |

| | | | |
|------------|---|---|--|
| | <p>通過資格考核。</p> <p>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者(不含博士論文)且通過學科考試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p> <p>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於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p> <p>一、學科考試每年舉行 4 次，原則上每學期舉行 2 次。出題老師經由<u>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u>協調指派，原則上以系上老師且兩年內不重複出題為主。</p> <p>二、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用化學 2<u>大</u>主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上)、C(70 分以下)三級表示，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 點。</p> <p>三、學科考試總共必需通過 7 點<u>且不得為同一領域</u>，方得申請資格考核。</p> <p>四、考試範圍應於考試前兩週公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p> | <p>通過資格考核。</p> <p>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者(不含博士論文)且通過學科考試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p> <p>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於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p> <p>一、學科考試每年舉行 4 次，原則上每學期舉行 2 次。出題老師經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協調指派，原則上以系上老師且兩年內不重複出題為主。</p> <p>二、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用化學 2<u>大</u>主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上)、C(70 分以下)三級表示，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 點。</p> <p>三、學科考試總共必需通過 7 點，<u>其中主領域至少 4 點</u>，方得申請資格考核。</p> <p>四、考試範圍應於考試前兩週公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p> | |
| <p>第四條</p> | <p>同原條文</p> |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最多二年為限。</p> | |
| <p>第五條</p> | <p>同原條文</p> | <p>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p> <p>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 |

| | | | |
|-----|------|---|--|
| | | <p>一、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p> <p>二、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p> <p>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p> <p>四、學業成績單乙份。</p> <p>五、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p> | |
| 第六條 | 同原條文 |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p> | |
| 第七條 | 同原條文 | <p>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 |
| 第八條 | 同原條文 |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p> | |
| 第九條 | 同原條文 | <p>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